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: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姚志坚
- 4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15 至 9:25, 9:30 至 11:30, 下午 13:00 至 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4 号楼 AB 座和颐至尊-中关村软件园国际会议中心店四层第二会议室。

6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: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, 代表股份 197,721,784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8363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191,929,284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430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, 代表股份 5,792,5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05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, 代表股份 6,243,266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369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450,766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1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, 代表股份 5,792,5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054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, 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7,646,48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9%; 反对 17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; 弃权 58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167,96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939%; 反对 17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55%; 弃权 58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06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7,646,48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9%; 反对 17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; 弃权 58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167,96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939%; 反对 17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55%; 弃权 58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06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7,646,48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9%; 反对 17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; 弃权 58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167,96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939%; 反对 17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55%; 弃权 58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06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7,646,48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9%; 反对 17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; 弃权 58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167,96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939%; 反对 17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55%; 弃权 58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06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7,698,28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1%; 反对 2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219,76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36%; 反对 2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6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7,698,28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1%; 反对 2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219,76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36%; 反对 2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6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7,710,78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4%; 反对 1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232,26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38%; 反对 1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6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7,699,48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7%; 反对 17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; 弃权 5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220,96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28%; 反对 17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55%; 弃权 5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唐申秋律师、孙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2.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数码视讯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9 日